常熟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规范本市农资市场秩序，持续保障农资质量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制定我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实施意见如下：

一、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信息化管理、财政补贴”的原则，开展农药零差率集中配送工作，达到农药集中配送率95%以上，实现农民生产成本降低，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实施范围

水稻、三麦、油菜等农作物和蔬菜、瓜果等所需用药，不包括林木绿化用药。所配送农药必须通过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试验示范推广或已列入各级绿色防控产品目录中。

三、实施主体

以市供销合作总社全资企业常熟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及配送网点为农药集中配送实施单位，负责全市集中配送工作的相关采购、调拨、配送、结算等工作。

四、主要措施

1.**统一采购。**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每年根据上级部门主推技术的实施意见和本市防治工作的需要，分两次提出夏熟、秋熟农作物农药采购总目录。农作物用药分夏、秋生产季节两次采购。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并确定最终中标企业。对因突发事件或病虫害发生变化，需要临时调集或新增农药品种的，由市农药配送联席会议（由市府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总社等部门组成）进行审定，市农资公司及时组织货源，实行临时采购。

2.**统一配送。**市农资公司农药配送中心负责将农药配送到各板块加盟配送网点。各配送网点做好辖区内种植户、合作社、农场等用户的供应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农药使用方法和技术指导。

3.**统一差率。**集中配送农药统一按采购价格实行零差价销售。

4.**统一平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凭农业信息基础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在所在区域内的农药配送网点购买零差价农药。农药配送网点通过农药配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对用户零差率农药的配送，以电子信息取代纸质记录，实现农药规范化管理。监管部门通过该平台实现对市农资公司及全市各农药配送站点销售情况的实时监控。

5.**统一补贴。**为保证农药集中配送网络的正常运转，市财政对农药配送给予实际配送额的16%作为工作补贴，其中对市农资公司给予6%的工作补贴，对基层农药配送网点给予9.5%的工作补贴，对农药政府采购、宣传、培训、检查等工作事项安排配送实绩0.5%的工作经费，由市供销合作总社包干使用。

五、组织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为副组长单位，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供销总社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成立工作小组。**成立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市供销总社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及市农资公司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做好工作各环节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及财政资金的审核、结算等工作。

3.**建立专家队伍。**市农业农村局、供销总社和各镇（街道）共同建立以市镇两级农业植保专家、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分管负责人、专业合作社代表、村主要负责人代表、种植能手代表和农资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的农药集中配送专家评审库，共同参与相关采购评审、监督检查等工作。

六、明确职责

1.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抓好全市农药集中配送各环节工作的具体落实，健全集中配送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相关宣传等工作，确保配送工作规范有序、服务指导准确到位。

2.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年度农药推荐目录，开展农技培训指导；测算农作物上农药全年的使用量，设置农药购买上限；负责做好农产品农药残留和农药质量抽检，对农药经营许可进行执法检查，做好全市农资市场常态化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打击无证经营、经营假冒伪劣农药、延伸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做好农户的信息采集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工作补贴资金安排，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核实拨付财政资金，保障配送工作顺利开展。

4.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做好本辖区集中配送工作的农技指导、宣传推广和协同监督管理。

七、工作要求

1.市农资公司严格落实农药进销索证索票制度，切实保证农药质量和安全，并将采购的农药及时足量配送到位，做到不误农时，确保足额供应。各农药配送站点要按照配送规定和农业生产需要及时服务到位，做好农药经营台帐登记，为农药监管和可追溯体系建设提供可靠依据。若存在擅自外购、外销农药或擅自加价销售的行为，则终止农药配送资格并取消当年度农药配送工作补贴。

2. 各镇（街道）要如实上报种植面积和实际用药需求，不得漏报、超报。对种植大户用药情况要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对擅自转卖、倒卖配送农药的种植户，一经查实，取消有关奖励扶持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引导推广使用集中配送农药，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率和集中配送率。

3.要加强对农药集中配送的日常监管，制定考核办法，严肃工作纪律，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列入各镇（街道）年度考核内容，由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实施考核考评。要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定期开展审计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到位。

本意见自2024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X月X日，期满后将视实施情况进行修订。原《常熟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8〕58号）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